

#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LED 電視牆收費標準

106 年 6 月 30 日鹿鎮行字第 1060014087 號令公布施行

108 年 3 月 29 日鹿鎮行字第 1080003112 號令公布修正

- 第一條 鹿港鎮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增進鹿港鎮資訊流通管道及鎮政財源，本所設立之 LED 電視牆，開放供一般社會大眾、團體及企業使用，為使收費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收費標準，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申請使用資格：凡個人、團體及公司行號均可申請使用。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至遲於播放日前 10 天至本所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行政課／下載「鹿港鎮公所 LED 電視牆廣告託播申請表」，並依託播注意事項填妥託播申請表，以書面方式並檢具擬播放內容書面資料或影片，至本所掛文提出申請(以下稱掛文)。
  - 二、俟核准通知，申請單位至遲於播放前 2 天，依本所開立之繳款書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或指定匯款帳號繳費，始予播放。
- 第四條 申請使用 LED 電視牆，經核准後其播放情形如下：
- 一、一個月為一檔期(託播日起至次月同日之前一日止)，以檔期為計算單位。
  - 二、每則廣告限 20 秒時間內，40 秒為 2 則，以此類推，得與本所受託之廣告循環播放，非付費性宣傳不在此限，依序播放下列申請之活動：
    - (一) 本所各類政令宣導及推廣活動。
    - (二) 各行政機關及社團申請播放之公益性廣告。
    - (三) 其他收費託播之宣傳廣告。
  - 三、託播期間，申請單位申請變更託播內容每次收取新台幣 100 元工本費，且本所不提供圖片或影像修改之服務，申請時於託播申請表填妥變更託播內容次數並依本所開立之繳款書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或指定匯款帳號繳費，始予修正播放。。
  - 四、託播期間，申請單位提供播放之影片內容需為版權所有或被授權者，若有任何版權糾紛，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且若託播內容經善意第三人之反應損害其權益時，必要時本所有權先行下檔或終止託播，扣除已播放時間之費用(以檔期為計算單位)及本所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餘額無息退還申請單位。
  - 五、當電視牆廣告滿檔時，本所得視情況將非付費性廣告暫予下檔，其下檔順序如下：
    - (一) 經常性之宣傳。
    - (二) 非急迫性之文康類宣傳或活動。
    - (三) 非急迫性之事務性宣傳或活動。
- 第五條 收費標準：
- 一、收費以檔期為收費單位，每檔期收取新台幣 1,000 元，並依申請表填具託播方案。

二、 各行政機關及公益社團申請播放公益性宣傳或警語，經核准後，得不予收費，上檔時間以不超過 1 檔期為限，如係營業性質之宣導廣告依收費標準收費。

三、 連續託播時間依託播申請表准播檔期播放。

第六條

播放時間：全日 24 小時，本所得視情況變更之，每則之播放時段，由本所定之。

第七條

凡使用 LED 電視牆須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一、 廣告內容有違反善良風俗情事、擅自轉借他人使用、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或有關選舉、政黨、以及純私人性質之廣告，概不予播放，且不得再申請託播。

二、 依法須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如出版、化妝藥等），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許可證者（如煙、酒等），應依規定取得字號，並應將其核准字號於廣告畫面中揭露。

三、 播放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法令，如有違反情形，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賠償本所之損失。

第八條

完成繳費後，因故取消託播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最遲應於停止播放日前 3 天填具「託播取消申請單」掛文通知管理單位。

二、 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

三、 若於託播期間申請退費，則扣除已播放時間之費用（以檔期為計算單位）及本所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餘額無息退還申請單位。

第九條

託播首、末日如遇假日，本所得提前或順延播放；託播期間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災、颱風等）或 LED 電視牆本身故障之原因無法播放，則由本所視情況順延託播時間，並通知申請單位，如已逾託播內容時效，則扣除已播放時間之費用（以檔期為計算單位），餘額無息退還申請單位；例行性維修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所 LED 電視牆所收管理費，悉數解繳公庫。

第十一條

本收費標準自公布日施行。